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65 號

承辦人：李福蕙

電話：02-23820484 #315

傳真：26898568

電子信箱：fhli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12601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前導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_1031運用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學習與研究的經驗
(12616721_11260125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運用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學習與研究的經驗」教師增能研習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112年6月20日第1120077258A號函核定之「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高中職自然科教師。

(二)研習人數：80人

(三)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31日(二)

(四)研習時間：13時30分至16時 30分

(五)研習地點：本校至善二樓會議室。

(六)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、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、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，莊永仁教授。

永春高中 1121023



NCAA1123020852

三、活動流程：講師以「運用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學習與研究的經驗」為主題進行2.5小時的演講分享，再以0.5小時進行現場問答交流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，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，搜尋課程名稱報名。

(二)本課程活動以校內教師為優先，其餘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。

(三)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次研習全程免費，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乙份，未盡事宜請洽活動聯絡人前導助理李福蕙，電話：(02)23820484分機315或實驗研究組組長盧昱臻(分機31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